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《拆迁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新城区总体规划,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(下称“甲方”)需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乙方”、“公司”)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中段路北的2390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收回拆除。土地证号为:潍国用(2009)第D016号。近日公司与甲方签署了《拆迁补偿协议书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为:

(一)补偿价格确定: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,经确定的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乙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依法评估,评估结果经双方认可即为补偿价格。

(二)补偿金额:根据确定的补偿价格政府会议纪要(专题.2013.第29号),以“鲁立德信房评报字[2013]第C-035号”房地产估价报告及“鲁立德信土评报字[2013](估)字第A210号”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,甲方付给乙方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总价款为:人民币2684.8382万元。(其中土地补偿费为:人民币2094.3408万元;附着物补偿费为:人民币590.4974万元。)

(三)乙方自行拆除地上附着物。经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拆迁补偿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拆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处理,公司收到的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,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最终认定将以审计为准。通过实施搬迁方案,公司将盘活现有土地资源,以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关联交易及权限

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;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召开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拆迁补偿协议书》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。

四、其他

就本次拆迁补偿相关的国有土地有偿收回事宜,公司已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原则达成一致,双方将尽快签署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拆迁补偿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11日